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全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必須測量體溫；
- 全體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也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下的規定和限制。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由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考慮到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該等規例」)，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特別大會擴展至由於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而無意親身參與會議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參與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網上投票並提出問題。登入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予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信函中，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前寄予股東。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電子投票系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以提高點票過程效率。此乃全面無紙化的股東特別大會過程，為股東提供方便且直接的投票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i) 股東特別大會全部與會者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與會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也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下的規定和限制。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42 9688

電郵：ir@wealthking.com.hk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wealth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柳博士」      | 指 | 柳志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主要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5,150,622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更新一般授權」   | 指 | 藉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認購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605,150,622股新股份  |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執行董事：  
柳志偉(主席)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  
王世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明  
閔曉田  
趙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將更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即1,605,150,622股股份)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該等認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05,150,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該等認購公告。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630,903,73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26,180,74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盈利。本集團具備隨時可用的資金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至關重要。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誠如該等認購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再有靈活彈性迅速把握約十個月之集資機會。

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重新獲得集資靈活彈性。鑒於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選擇於機會來臨時於短時間內集資至關重要。

(ii) 本集團現有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86.40百萬元。根據年報，本集團現金流量主要由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分派及出售投資、提取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等)所帶動。

董事認為，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就長遠而言，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以及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利益。

(iii) 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主要業務僅限於作出投資。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該等主要投資項目一般會在短時間內或在獲得足夠資金後截止。因此，本集團並未總能把握該等主要投資機會，乃由於有關機會不是被其他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之投資者把握，就是由於投資時間緊迫，投資窗口於大約3至17天短時間內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並正評估於生物技術製藥、人工智能、技術、媒體和電信及清潔能源領域的私人公司之主要股權投資，本集團已開始籌集資金，以把握該等機會。然而，由於缺乏即時可用資金以供投資，鑑於投資窗口期較短，本集團能夠把握此等機會之可能性不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交易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

因此，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充分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有能力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並使本集團有能力及靈活彈性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促進未來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iv)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倘合適)，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

## 董事會函件

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利率上升趨勢亦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負擔。另外，銀行融資一般需要抵押物業，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亦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於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最佳融資方法。相比之下，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享有充份靈活彈性，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並避免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此外，鑒於市場經濟充斥不確定因素，特別是不斷加息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公司難以確定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股本集資能否成功進行。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惟在不明朗市況下，可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公開發售及供股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高額包銷佣金將一般而言成為本集團之負擔，並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公開發售及供股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更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本公司曾考慮出售投資進行融資，惟選擇不如此行事，原因為參考現有及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有關投資具有龐大潛力，預計會產生中長期回報。

總括而言，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約十個月後方會舉行；(ii)本集團需要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狀況，以適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及(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耗成本及時間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為低，並使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機會，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事件及日期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的<br>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br>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br>發行及配發1,605,150,622<br>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br>二二年九月五日) | 港幣802百萬元         | 用作未來投資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br>於包括以下各項的潛<br>在投資組合的基金投<br>資：(a)涉及網絡安全<br>軟件、互聯網、金融<br>科技、人工智能、新<br>能源、集成電路、綠<br>色科技以及娛樂與媒<br>體；(b)私募股權基金<br>投資；(c)銀行存款；<br>(d)貨幣市場基金投<br>資；(e)債券；及(f)央<br>行票據，符合本集團<br>之投資策略。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發<br>行及配發812,263,200股股<br>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二<br>年六月二十七日)  | 港幣406百萬元         | 用作未來投資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br>作包括以下各項的潛<br>在投資組合的基金投<br>資：(a)涉及能源保<br>護、金融科技、文化<br>與娛樂、新能源、物<br>聯網及新世代資訊科<br>技範疇的私募股權投<br>資；(b)銀行存款；及<br>(c)貨幣市場基金投<br>資，符合本集團之投<br>資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事件及日期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的<br>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br>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3,152,173,913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1,499百萬元       | 用作未來投資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包括(a)約58.66%用作債務投資；(b)約13.27%用作合營企業實體的股本承擔；及(c)約28.07%用作向合營企業貸款，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港幣359.66百萬元      | 用作未來投資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包括(a)約35.34%用作債務投資；(b)約8.94%用作於投資控股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於各行業之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及(c)約55.72%用作金融科技行業權益之私募股權投資。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br>新一般授權後(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b>非公眾／關連人士</b>                         |                      |               |                       |               |
| 柳志偉博士及其聯繫人(附註1)                         | 2,457,495,130        | 25.52         | 2,457,495,130         | 21.26         |
|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 1,442,260,870        | 14.98         | 1,442,260,870         | 12.48         |
| 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3) | <u>1,605,150,622</u> | <u>16.67</u>  | <u>1,605,150,622</u>  | <u>13.89</u>  |
| 小計：                                     | <u>5,504,906,622</u> | <u>57.17</u>  | <u>5,504,906,622</u>  | <u>47.63</u>  |
| 公眾股東                                    | <u>4,125,997,113</u> | <u>42.83</u>  | <u>4,125,997,113</u>  | <u>35.70</u>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br>最高股份數目                  | <u>—</u>             | <u>—</u>      | <u>1,926,180,747</u>  | <u>16.67</u>  |
| 總計：                                     | <u>9,630,903,735</u> | <u>100.00</u> | <u>11,557,084,482</u> | <u>100.00</u> |

附註：

1.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分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持有1,442,260,8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8%，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光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Acorn Harvest」)持有1,605,150,6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Acorn Harves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基於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計算。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46.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42.83%。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2.83%減少至35.70%，即攤薄影響約7.13%。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的融資以及在出現優質潛在投資機會時抓住有關機會提供更多靈活彈性；及(iii)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而為吸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就公開發售或供股之發售價提供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在合理程度上超過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合計攤薄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2,457,495,1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且已表示彼等不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如適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親身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2,457,495,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2%)之投票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敬啟者：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6頁所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曉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he logo for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RAINBOW"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on a black background, with a stylized orange and white "O" that resembles a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05,150,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其中合共1,605,150,622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0%）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建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457,495,13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2%。因此，劉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玉明先生、閆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通函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表達的一切聲明和意見，或載於通函或於通函提及的相關資料、聲明和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均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且在通函日期之前一直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以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05,150,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等認購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就認購1,605,150,622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而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預期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舉行，即通函日期起計約十個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9,630,903,73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26,180,74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盈利。貴集團的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回報乃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 (i) 財務表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股息收入  | 2,654                  | 1,065                  |
| 利息收益  | 91,275                 | 109,457                |
| <b>總收益</b>                                      | <b>93,929</b>          | <b>110,522</b>         |
|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br>（「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br>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177,574                | 513,736                |
| <b>營業額</b>                                      | <b>271,503</b>         | <b>624,258</b>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br>（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 (266,380)              | 243,515                |
| 出售／分派之已變現投資<br>收益／（虧損）淨額                        | 5,292                  | (118,69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460,367                | 74,709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                                   | 4,678                  | 149,278                |
| <b>除稅前溢利</b>                                    | <b>217,160</b>         | <b>376,669</b>         |
| <b>股東應佔溢利</b>                                   | <b>221,273</b>         | <b>372,556</b>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7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24.3百萬元減少約5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年內若干債務投資到期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導致總收益減少約15.0%；及(b)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減少約65.4%。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贖回投資主要受市況及時間影響，且在大部分情況下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可能視乎市況每年大幅波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2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72.6百萬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a)上述營業額減少所致；(b)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變動淨額約港幣243.5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變動淨額約港幣266.4百萬元；及(c)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減少約港幣144.6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佔收益減少及由於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導致另一間聯營公司的價值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以下所抵銷：(a)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派之已變現投資虧損淨額約港幣118.7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派之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港幣5.3百萬元(自出售上市股份所產生)；及(b)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增加約港幣38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回部分債務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變動所致。

### (ii)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 <b>5,173,318</b>       | <b>2,390,106</b>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688,650                | 705,023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4,002,039              | 1,335,687              |
| <b>流動資產，包括：</b>  | <b>2,267,895</b>       | <b>2,978,182</b>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1,215,826              | 2,342,097              |
| — 債務投資           | 616,093                | 256,9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                 | —                      |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86,396                 | 66,607                 |
| <b>總資產</b>       | <b>7,441,213</b>       | <b>5,368,288</b>       |
| <b>流動負債，包括：</b>  | <b>1,905,368</b>       | <b>816,166</b>         |
| — 借款             | 1,844,969              | 528,603                |
| <b>非流動負債</b>     | <b>7,601</b>           | <b>24,943</b>          |
| <b>總負債</b>       | <b>1,912,969</b>       | <b>841,109</b>         |
| <b>資產淨值</b>      | <b>362,527</b>         | <b>2,162,016</b>       |
| <b>股東應佔權益</b>    | <b>5,528,244</b>       | <b>4,527,179</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458)    | (54,05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19,810) | 33,71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68,057   | (30,4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9,789      | (50,78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港幣7,441.2百萬元，主要包括(a)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約港幣688.7百萬元；(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約港幣5,217.9百萬元，包括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非上市債務投資，其中大部分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c)債務投資約港幣616.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0.0百萬元，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86.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主要依賴其投資及融資活動以維持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結算債務投資所得款項、出售投資、提取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出售投資主要受市況及時間影響，且並非一直受貴集團控制，故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或會按年大幅波動。另一方面，鑑於大部分貸款人需要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且利息負擔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債務融資並非貴集團集資活動的首選方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913.0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港幣1,845.0百萬元。貴集團之借款包括(a)向證券公司借入的融資融券借款約港幣200.2百萬元，以貴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b)來自銀行的有抵押借款約港幣97.5百萬元，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作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c)計息無抵押其他借款約港幣1,471.9百萬元，其中(1)約港幣71.9百萬元按年利率8%至1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港幣1,400.0百萬元為來自一間由貴公司執行董事柳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的借款，其已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股本；及(d)不計息無抵押其他借款約港幣75.4百萬元，乃用於中國的潛在投資機會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62.5百萬元，股東應佔權益約為港幣5,528.2百萬元。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儘管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與資產淨值相比相對較低，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穩健。

*(iii) 整體意見*

經計及(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限於作出投資及主要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容易受全球經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行業監管措施影響，該等因素對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b)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預期將繼續擾亂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c)鑑於不斷變化及複雜的外部環境及當前經濟狀況，貴公司必須迅速適應變化並積極把握市場上的投資機會；及(d)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吾等認為，貴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適時進行集資應對如此不明朗的宏觀環境。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並僅可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倘現時並無更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籌集資金，長遠而言加強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該等認購公告所披露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預期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舉行。因此，貴公司將不再有靈活彈性迅速把握約十個月之集資機會。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貴集團重新獲得集資靈活彈性。鑒於目前經濟狀況，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可選擇於機會來臨時於短時間內集資至關重要。

誠如上文「2.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作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貴公司主要業務僅限於作出投資。貴集團將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該等主要投資項目一般會在短時間內或在獲得足夠資金後截止。因此，貴集團並未總能把握該等主要投資機會，乃由於有關機會不是被其他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之投資者把握，就是由於投資時間緊迫，投資窗口於大約3至17天短時間內結束。例如，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及／或了解超過10個主要投資機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私人公司股權收購及私人基金投資，集資規模由15百萬美元至600百萬美元不等，但由於資金限制未能把握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失去主要投資機會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進一步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充分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有能力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並使 貴集團有能力及靈活彈性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促進未來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86.4百萬元。誠如下文「5.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已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及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統稱「集資活動」)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4,566.7百萬元，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作投資於債務投資、私募股權及基金投資，涉及行業包括醫療及健康、金融科技、數碼經濟、技術、媒體和電信、新能源及資訊科技。該等投資為對公司的長期核心投資，以及於二級市場及債務市場的中期或短期投資，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中期及短期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識別並正評估於生物技術製藥、人工智能、技術、媒體和電信及清潔能源領域的私人公司之主要股權投資， 貴集團已開始籌集資金，以把握該等機會。然而，由於缺乏即時可用資金以供投資，鑑於投資窗口期較短， 貴集團能夠把握此等機會之可能性不高。由於有關任何集資機會的決定往往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作出，而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可適時靈活把握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以把握更合適的投資機會。

於評估 貴公司目前是否急切需要於預期自通函日期起約10個月內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投資政策及組合架構。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全球疫情已達分水嶺，數碼化席捲全球，行業結構已急

速轉型，地緣政治形勢及經濟情況已顯著改變。因此，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更加靈活多變，順應當時的發展趨勢，及時作出調度，逐步謀求長遠發展。為迅速適應變動及把握機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業務轉型及策略升級。其投資策略現時包含三大支柱，包括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從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獲取回報，並專注於中國迅速發展的工業及最佳投資機遇。貴集團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撤資渠道，加速收回資本及提升其整體資產組合的流通性。由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代表的新一代科技與實質經濟深度融合，在疫情之下更加速發展，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隨著對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加深瞭解，董事會繼續加速設立科技業的投資藍圖，提升風險管理制度，擴展資產管理規模及促進在不同範疇採取新策略。於往後三年，貴集團預期進一步擴闊其集資渠道，引入更多對貴集團的策略及戰術予以肯定的投資者，並擴大整體資產規模。貴集團計劃集中改善其投資研究能力，並將致力識別及協助新世代科技浪潮的龍頭公司，建立具領先價值的投資組合。儘管貴集團已利用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多項基金投資，其資產組合包括醫療及保健、金融科技、數碼經濟、技術、媒體和電信、新能源及資訊科技領或等投資領域，惟貴集團必須在財務上維持充足靈活彈性以於機會出現時抓緊合適的集資機會，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及對把握任何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上文「2.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行業監管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對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鑑於(i)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預期將繼續擾亂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金狀況約為港幣86.4百萬元，與貴集團資產淨值相比相對較低；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借款大幅增加，而債務融資並非貴集團的理想集資方式，吾等認為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集資乃維持貴集團財務靈活性的審慎做法，可讓貴集團額外集資以鞏固現金狀況或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動用；(i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動用；(iii)在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十個月內， 貴公司需要資金以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特別是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識別及評估主要股權投資；及(iv)誠如下文「4.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論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較其他融資方式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故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及選擇，以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實質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

####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於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或可能出售／變現投資之其他融資方法(倘合適)，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

就債務融資而言，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利率上升趨勢亦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負擔。另外，銀行融資一般需要抵押物業，並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亦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於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最佳融資方法。相比之下，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享有充份靈活彈性，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並避免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不確定因素。鑑於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商討需時及進一步債務融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故吾等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以為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比較，債務融資相對成本高昂、不確定及耗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鑒於市場經濟充斥不確定因素，特別是不斷加息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貴公司難以確定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股本集資能否成功進行。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惟在不明朗市況下，可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公開發售及供股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貴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貴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高額包銷佣金將一般而言成為貴集團之負擔，並可能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公開發售及供股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更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吾等認為，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完成，故此供股及公開發售無法讓貴公司於有需要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此外，相比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就認購而提供較高的市價折讓以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貴公司。

貴公司曾考慮出售投資進行融資，惟選擇不如此行事，原因為參考現有及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有關投資具有龐大潛力，預計會產生中長期回報。因此，出售／變現投資未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與根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比較，於有關集資計劃的相關條款落實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會因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倘貴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任何附帶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將能夠透過新一般授權對市場作出迅速反應。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集資的過程較簡單及較短，讓貴公司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而產生不確定性。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貴集團的最佳融資方法時，按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此外，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貴公司於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選擇權藉以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亦屬合理做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具彈性、符合成本效益及省時。

## 5.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根據與七名認購人訂立的七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62元配發及發行580,188,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59.7百萬元。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七名認購人各自均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貴公司之投資政策為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以便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應市場變幻莫測，貴集團具備即時可用資金以把握稍縱即逝之優質投資機會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維持貴集團現金流狀況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符合貴公司的利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亦可提高貴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挑戰之下，貴公司已抓緊機會。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已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悉數用作(a)債務投資；(b)於投資控股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於各行業之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及(c)金融科技行業權益之私募股權投資，符合貴集團的投資策略。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與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淳大」）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淳大向貴公司授出為期一年本金額港幣15億元的貸款（「股東貸款」）。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四類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即科技及高端製造業增長、消費品、互聯網服務及生物醫藥

相關行業、快遞服務及磷酸鐵鋰項目以及電動車服務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將為股東創造中長期價值。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與光威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A」）及王德廉先生（「認購人B」）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92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30,434,783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99.0百萬元。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A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建議透過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集資被視為可為 貴公司提供具體股本金額並加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可擴闊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就認購人A而言，彼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劃成為 貴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持續提供資本支援以應付 貴集團之投資計劃，為 貴公司帶來策略價值，亦反映認購人A作為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及其支持。認購人B為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投資。引入認購人B將使 貴公司能夠運用認購人B於市場上與優質投資者之聯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於人工智能、大數據、智慧製造、金融科技、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新能源、遊戲及收藏品以及金融服務等領域之私募股權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中識別約十四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的所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投資於債務投資、合營企業實體的股本承擔及向合營企業貸款，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

(iv)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根據與一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配發及發行812,263,2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6.0百萬元。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致力把握寶貴之投資機會，務求可提升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考慮到二零二二年於中國之業務及金融活動現正逐步恢復，經濟增長可望有所反彈，故貴公司對中國之證券及投資市場之前景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在準備使用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投資計劃之過程中，貴集團已物色更多投資機會並決定進行盡職調查後把握此等潛在投資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已於環境及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債務、債券及基金及其他工具等範疇識別若干投資機會。該等潛在投資機會為於公司的長期核心投資以及於二級市場及債務市場的中短期投資，預期為貴集團帶來中短期回報。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讓貴集團能夠把握此等潛在投資機會，提高貴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外，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可增強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包括以下各項的潛在投資組合的基金投資：(a) 涉及能源保護、金融科技、文化與娛樂、新能源、物聯網及新世代資訊科技範疇的私募股權投資；(b) 銀行存款；及(c)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符合貴集團之投資策略。

(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根據與一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配發及發行1,605,150,622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2.0百萬元。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致力把握寶貴之投資機會，務求可提升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貴公司已於從事電腦芯片設計、人工智能算力研發、整體醫療護理以及高端產品設計、製造及耐用性測試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私募股權公司中識別數個潛在投資機會。為實現組合多樣化，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一直尋找債務投資、債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最近並已識別一個基金，其投資組合包括於互聯網保安軟件、互聯網、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電路、綠色科技及娛樂傳媒等領域的股權投資。該等潛在投資機會預計將向貴集團貢獻中短期回報。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讓貴集團能夠把握一項或多項此等潛在投資機會，提高貴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外，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可增強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潛在投資組合的基金投資，包括(a)涉及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電路、綠色科技以及娛樂與媒體等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b)私募股權基金投資；(c)銀行存款；(d)貨幣市場基金投資；(e)債券；及(f)央行票據，符合貴集團之投資策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br>新一般授權後(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非公眾/關連人士</b>                        |                             |                      |                              |                      |
| 柳志偉博士及其聯繫人<br>(附註1)                    | 2,457,495,130               | 25.52                | 2,457,495,130                | 21.26                |
|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 1,442,260,870               | 14.98                | 1,442,260,870                | 12.48                |
| Acorn Harvest Holdings<br>Limited(附註3) | <u>1,605,150,622</u>        | <u>16.67</u>         | <u>1,605,150,622</u>         | <u>13.89</u>         |
| 小計                                     | 5,504,906,622               | 57.17                | 5,504,906,622                | 47.63                |
| 公眾股東                                   | 4,125,997,113               | 42.83                | 4,125,997,113                | 35.70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br>之最高股份數目                 | <u>—</u>                    | <u>—</u>             | <u>1,926,180,747</u>         | <u>16.67</u>         |
| <b>總計</b>                              | <b><u>9,630,903,735</u></b> | <b><u>100.00</u></b> | <b><u>11,557,084,482</u></b> | <b><u>100.00</u></b> |

附註：

-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分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即認購人A)持有1,442,260,8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8%，因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認購人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Acorn Harvest」)持有1,605,150,6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因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Acorn Harvest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基於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46.74%。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83%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35.70%，即攤薄影響約7.13%。

儘管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惟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相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選擇的集資方法，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此乃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容許 貴公司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新一般授權就 貴集團的融資以及在出現優質潛在投資機會時抓住有關機會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彈性；(iii)倘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v)新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一般無法按市價折讓超過20%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價一般按較市價更大幅折讓釐定；及(v)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特別是無法保證按更長的時間表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時，董事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磋商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股份配售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於考慮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時，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之定價及是否有機會進行，務求令 貴公司達致有效資本結構。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資本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適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合適股本集資機會時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或淡倉：

(L) 指好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於股份之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br>項下權益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之股本百分比<br>(附註1) |
|-------|--------------------|-------------------|----------------|--|
| 柳志偉博士 | 實益擁有人及<br>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2,457,495,130 (L) | —              | 25.52%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630,903,73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或淡倉：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br>項下權益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之股本百分比<br>(附註1) |
|--|----------|-------------------|----------------|--|
| ACORN HARVEST<br>HOLDINGS LIMITED<b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605,150,622 (L) | —              | 16.67%                                   |
|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br>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605,150,622 (L) | —              | 16.67%                                   |
| YANG FANG (附註2)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605,150,622 (L) | —              | 16.67%                                   |
| Hong Sheng Universe<br>Limited (鴻盛環宇<br>有限公司)(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812,263,200 (L)   | —              | 8.43%                                    |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br>項下權益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之股本百分比<br>(附註1) |
|-------------|----------|-------------------|----------------|--|
| 陳家斌(附註3)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812,263,200 (L)   | —              | 8.43%                                    |
| 吳剛(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442,260,870 (L) | —              | 14.98%                                   |
| TJIHCL(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442,260,870 (L) | —              | 14.98%                                   |
| TIMGCL(附註4)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1,442,260,870 (L) | —              | 14.98%                                   |
| 光威(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442,260,870 (L) | —              | 14.98%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630,903,73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由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ACORN HARVEST」)持有之1,605,150,622股股份。ACORN HARVEST為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芳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芳華國際由YANG FANG女士(「YA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ORN HARVEST、芳華國際及YA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CORN HARVEST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鴻盛環宇有限公司(「鴻盛」)持有之812,263,200股股份。陳家斌先生(「陳先生」)擁有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鴻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由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持有之1,442,260,870股股份。光威為Tong Chuang Holdings Limited(「TCHL」)之全資附屬公司。TCHL則為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TIMGC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GCL之46.29%已發行股本由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TJIHCL」)擁有。TJIHCL之35.00%已發行股本由吳剛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JIHCL、TIMGCL、TCHL及吳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威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其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1樓。

(c) 本公司秘書為伍秀麗女士。伍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及英國獲認許為律師，之後於香港任職律師事務所、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具有豐富法律及合規工作經驗。伍女士在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在二零零四年於清華大學取得第二法學士學位，亦在二零一五年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透過親身或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委任代表之文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